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蔡鴻志

電 話：04-37061239

電子郵件：e-116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479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（0047921A00_ATTCH1.pdf、0047921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轉衛生福利部製作之《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》教材手冊及影片，請運用於教育訓練、並廣為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10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20032344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24日衛授家字第11207604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公部門及大眾更加認識身心障礙者，以減少對身心障礙者偏見、負面刻板印象及不友善行為，衛生福利部製作旨揭教材，用以說明不同障礙類別（如智能障礙者、自閉症、視覺障礙者、聽覺障礙者、語言及溝通障礙者、肢體障礙者、腦性麻痺者等）的特質與需求。
- 三、請協助周知於電子看板或於網站刊登訊息，並請納入非營利教育訓練使用，以提升各領域人員障礙意識，以利共同推廣友善身心障礙者社會環境。
- 四、旨揭教材電子檔已公布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資

人事室 112/04/28 08:46



1120003949

有附件

訊網「宣導專區」內，歡迎逕行運用，短網址途徑如下：

(一) 手冊：<https://gov.tw/Uuy>。

(二) 影片：<https://youtu.be/lbeaZD7tV00>（備用連結：
<https://gov.tw/Zvb>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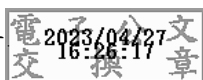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倘有對旨揭教材之疑義，請逕洽衛生福利部余佩軒小姐，
(02) 2653-1705。

六、副本抄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，請協助將《認識身心障礙者
特質與需求》教材手冊及影片公告於「優質特教發展網絡
系統暨教學支援平臺」。

七、檢附教材手冊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本署
各組室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